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-2020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-2020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基于独立立场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-2020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制定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分红政策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；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机制，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，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。我们一致同意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-2020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相关内容并同意将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-2020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专为《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-2020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蔡少河

何 杰

郭海凤

2018 年 6 月 27 日